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196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500496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及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4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另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本局地籍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蔡金鐘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5004961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局長蔡金鐘

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 登記作業要點第三點

三、土地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得跨所申請之：

- (一) 涉及測量之登記。
- (二)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- (三) 更正登記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)。
- (四)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。
- (五) 囑託登記。
- (六)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。
- (七)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。

**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
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土地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得跨所申請之： (一) 涉及測量之登記。 (二)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 (三) 更正登記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)。 (四)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之登記。 (五) 囑託登記。 (六) <u>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。</u> (七) <u>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。</u>	三、土地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得跨所申請之： (一) 涉及測量之登記。 (二)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 (三) 更正登記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)。 (四)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之登記。 (五) 囑託登記。	一、考量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，涉及共有物多數決處分，其法律關係及審查事項較為複雜，須審查優先購買權通知、提存、受領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較易衍生私權爭執，宜由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，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 二、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，實務上涉及測量人員現場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，具有「涉及測量之登記」之性質，宜由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，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以茲明確。